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公安局采购新建看守所、武警中队办
公家具及设施项目（2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6-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6)0001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新安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予新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1日

新安县公安局（甲方）所需 新安县公安局采购新建看守所、武警中队办公家具及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河南馥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新安政采磋商(2026)0001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河南予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 2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中《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5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供货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

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物进场比例达到 5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汇至乙方指定账户，货物进场比例达到 70%后，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70%，全部货物进场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货款的 10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予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号：1705 0201 0920 0734 212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1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3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女士

联系电话：18603790927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

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新安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河南予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球艳

电 话：18603790927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

金城宾馆东侧门面房第一间 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1705 0201 0920 0734 212

统一信用代码：91410303MADXY0L26A

附一、《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KSS 货物清单						
1	彩色打印机	得力	L300N	1	1500	1500
2	打印机 A4	得力	P2500D	5	2500	12500
3	A3 复合机	方正	FR3225sp	1	14300	14300
4	碎纸机	科密	C825	2	980	1960
5	扫描仪	汉王	HW-3570pro	2	1500	3000
6	时间服务器	大华	DH-NTP8010-ED-H T	1	28000	28000
7	固定电话	步步高	HCD122	15	120	1800
WJ 货物清单						
1	和对讲	中国移动	Foc-C42 4G	15	800	12000
2	台式机电脑	清华同方	越翔 TZ830-V3	1	9200	9200
3	保险柜	虎牌/	河北虎牌集团柜 业有限公司 500*400*300	2	1470	2940
4	保密柜	汇云星	1850*900*420	6	950	5700

5	LED 全彩 1.53 显示屏	ITC/	C1.53、(10.75 m ²)	1	88000	88000
6	会议室功放、音响系统	ITC	TP-006608A (音箱) TP-J9YV1 (功放) TP-28308 (麦克风) TP-9ZVVS0H (啸叫抑制器) TP-25300M (麦克风主机) TP-8320 (电源时序器)	1	28000	28000
7	单色 P10 显示屏	美亚迪	P10、(5.2 m ²)	1	6100	61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215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注：以上价格含运输、安装等费用。